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建管字〔2020〕56号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举报处理指引》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局、市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管理部、莱芜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举报的处理，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市场秩序，根据《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规定，我局制定了《济南市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举报处理

指引》，现予印发，作为举报处理工作参考。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举报处理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举报的处理，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市场秩序，根据《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引，作为举报处理工作参考。

第二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客观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举报可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举报人提出举报事项时，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违法违规事实及相关证据或有效线索等。鼓励实名举报。

第四条 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收到举报件时，应当如实登记《招标投标举报收件登记表》（详见附件1），载明收件时间、收件人等信息。收件时间为举报件送达签收时间。

第五条 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收到举报件后，须进行初步核查，自收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举报件（含举报转办件）内容详细，线索清晰的，属于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法定职责，确定受理。向举报人出具《招标

投标举报事项受理通知书》（详见附件2），并进入调查处理。

（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向举报人出具《招标投标举报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详见附件3）。

1. 不属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法定职责范围的；

2. 未提供被举报单位、人员及项目有关信息，或无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的；

3. 同一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举报人再次举报，但未提供新的违法违规事实的；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但没有提出异议申请的；

5. 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

6. 信访终结的。

第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举报调查处理的流程和程序，按照行政执行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一）举报受理后，及时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情况；

（二）有权查阅、调阅复印有关文件、资料；

（三）跨部门、跨地区的举报，可视需要开展联合调查；

（四）举报调查核实完成后，调查处理意见经本部门法制审核，形成举报处理决定；

（五）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举报的处理决定应当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六）实名举报的，在处理时限内，向举报人书面出具《举报处理决定书》（详见附件7）或口头反馈处理情况。口头答复的，应当制作答复笔录，载明答复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及答复内容、举报人对答复的意见等。

举报人为匿名，或未提供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详无法联系，或按照联系方式联系不上的，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出具的《招标投标举报收件登记表》、《招标投标受理通知书》、《招标投标不予受理告知书》、《招标投标转办告知书》以及《招标投标延期通知书》、《举报处理决定书》等可以不进行送达，直接存档。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协助配合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对举报反映情况的调查核实。

第七条 市建设行政监督部门转办的举报件，区县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转办的时限要求办结，并按期上报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经上级监管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所需时间不包含在办理时限内。

第八条 举报件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部门分管领导或转办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九条 举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在完成本部门内部审核手续后，将举报材料及办理过程材料存档，不再进行调查处理：

- (一) 举报不属于本指引第二条所列范围的；
- (二) 属于本指引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
- (三) 举报人以虚假身份或冒用他人名义进行举报的且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 (四) 举报处理已终结的。

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举报件收件、受理、处理、结果反馈等全过程档案，存档备查。归档资料应包括举报涉及的全部有查考价值的文字、照片、视频、音频等。同时，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台账，同步记载调查处理全程情况，登记备查。

第十条 举报事项受理后，举报人要求撤回举报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举报处理过程终止。撤回后，举报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举报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客观真实、如实举报，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举报证据材料应来源合法。

举报人捏造事实、伪造或变造或通过非法渠道获取证据材料，诬告陷害他人，缠访闹事干扰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正常工作的，在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官方网站予以通告，并追究其相应责任，计入不良行为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负责办理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准则：

- (一) 与举报人、举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 举报的接收、受理、办理、处理、跟踪等各个环节，应当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押、销毁举报及调查处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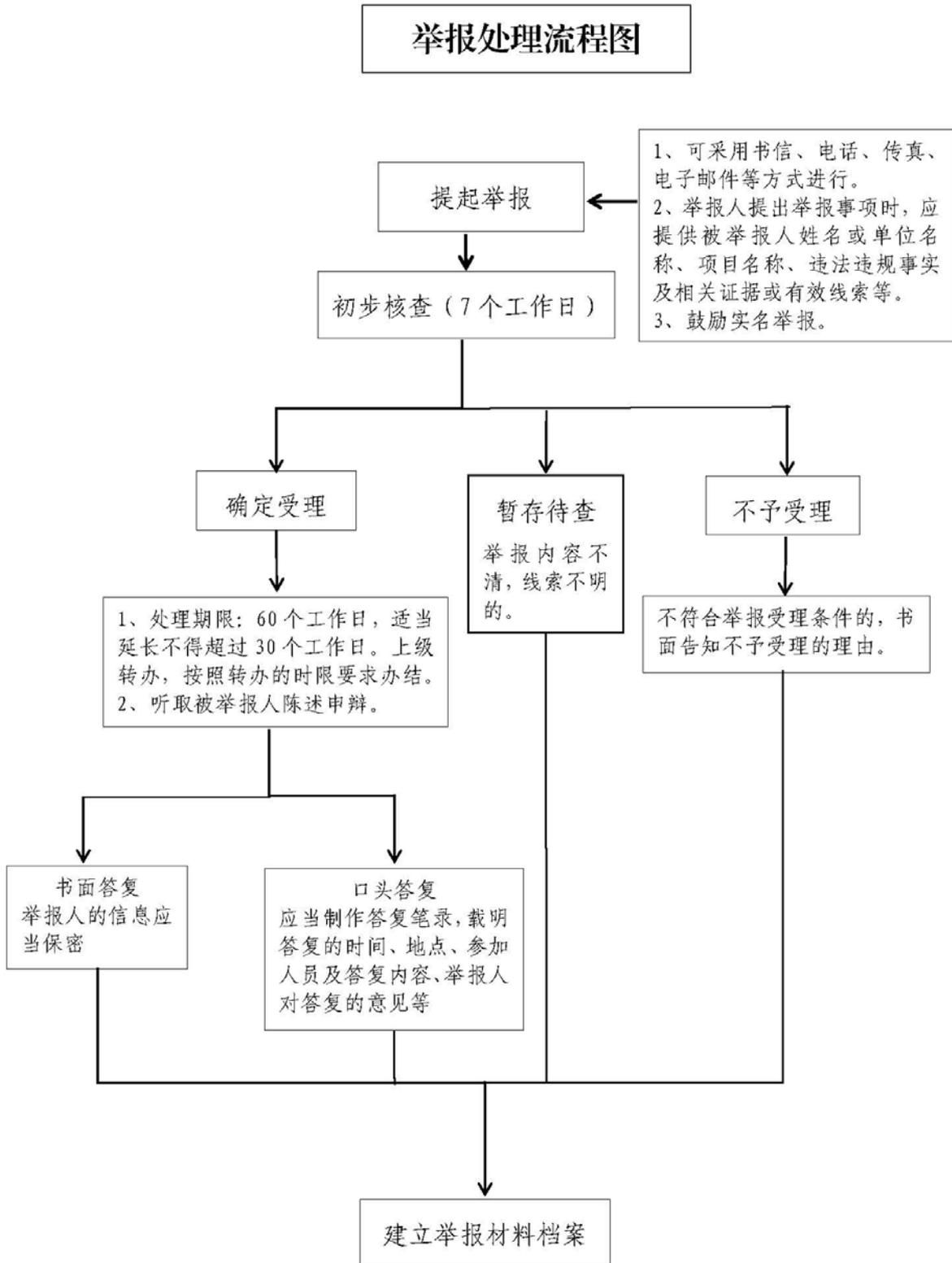
(三) 严禁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禁将举报人信息透露给被举报对象及与举报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举报案件相关情况；

(四) 不得泄露举报对象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信息。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举报处理流程图
2. 招标投标举报收件登记表
3. 招标投标举报事项受理通知书
4. 招标投标举报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
5. 招标投标举报转办函
6. 招标投标举报事项转办告知书
7. 招标投标举报延期通知书
8. 举报处理决定书（适用书面回复）

附件 1



附件 3

招标投标举报事项受理通知书

举报人（姓名/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方式，提出举报。反映在 XXX 项目的招标中，（存疑情况）。

根据《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单位）予以受理，进入调查处理程序，调查处理结果将于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你（单位）。在此期间，你（单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的同一举报事项，我局（单位）不再受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招标投标举报事项不予受理决定书

举报人（姓名/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__方式，提出举报。反映在XXX项目的招标中，（存疑情况）。

经我局（单位）对举报事项涉及项目进行审查，根据《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不予受理范围第____项，我局（单位）决定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情形：

1. 不属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法定职责范围的；
2. 未提供被举报单位、人员及项目有关信息，或无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的；
3. 同一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举报人再次举报，但未提供新的违法违规事实的；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但没有提出异议申请的；
5. 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
6. 信访终结的。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招标投标举报转办函

编号:

(拟转往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我局(单位)收到举报材料共__件, 反映在XXX项目的招标中, (存疑情况)。

经我局(单位)落实, 该项目由你局(单位)负责招投标监督。按照属地原则及《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规定, 现将该举报事项移送你局(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处理完毕后将调查落实的情况、处理结果及相关证据材料书面于____年__月__日前函复我局(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检举控告信件注意保密, 请勿转被举报人或单位)

附件 6

招标投标举报事项转办告知书

编号:

举报人:

年 月 日, 我局(单位)收到举报材料共__件, 反映在XXX项目的招标中, (存疑情况)。

经我局(单位)落实, 该项目属于____局负责招投标监督。按照属地原则及《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局(单位)已于____年__月__日将该举报事项移送_____局(单位)处理。

特此告知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招标投标举报延期通知书

编号:

举报人:

我局（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举报，反映在XXX项目的招标中，（存疑情况）。

我局（单位）受理举报后，经过调查核实，由于情况复杂，根据《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我局（单位）将调查时限延长 30 个工作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特此通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编号:

XXX 项目举报处理决定书

(适用书面回复)

年 月 日,XXX 项目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年 月 日,举报人向我局举报,现就举报事项作出如下处理。

一、举报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二、被举报人的申辩及请求

申辩认为: _____。

或(被举报人)在通知时间内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三、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四、处理意见及依据

举报人、被举报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